**第十四課 一見鍾情（14：1-20）**

**引言**

參孫與女人的關係是“剪不斷，理還亂”，他以缺乏道德的男女關係而聞名。《士師記》記載了三個參孫的“愛情”故事，十四章就是其中一個。我們可以把14章分成四大部分：

* 他失去對父母的尊重（1-4節）
* 他失去了拿細耳人的分别（5-9節）
* 他失去對自己舌頭的控制（10-18節）
* 他失去對自己脾氣的控制（19-20節）

第1節

【亭拿】，亭拿這地方在《創世記》38章裏出現過（猶大與他瑪的故事），在參孫那個年代，亭拿是一個非力士人聚集的城鎮，相比瑣拉（海拔356米），亭拿位置較低（海拔244米），所以第一節說“參孫下到亭拿”，也有人說【下】字是暗示參孫的道德開始走下坡。

第2節

【願你們給我娶來為妻】，古時候的以色列人和中國人一樣，兒女的婚姻是要由父母决定的。

第3節

【我喜悦她】，原文的意思是【她悦我的眼目】，吕振中的翻譯是“我看她正中我意”，這話和《士師記》17章-21章的那句“各人行他眼中看爲正的事”是不謀而合的。

第4節

【……這事是出於耶和華……】,我們不知道什麽是【這事】，是參孫的任性？是這女子的出現？是參孫與父母的衝突？還是整件事？

我們要很小心留意【出於】這字，也就是說整件事的導演是耶和華，參孫、那女參孫的父母都是演員罷了。現代譯本有比較清晰的翻譯“他父母並不知道上主要參孫這樣做。”

4b告訴我們當時以色列人正被非力士人【轄制】，被轄制的以色列人卻無心反抗(順民)，因此耶和華神刻意要在其中攪動他們的關係，也就是【找機會攻擊非力士人】了。

第5節

【葡萄園】，聖經没有說參孫有没有吃或碰這些葡萄，但很明顯【葡萄園】對拿細兒人來說，這是一個【红色禁區】，因爲13章14節說：“葡萄樹所結的都不可吃。”這不是一個很明智的擧動，主禱文的教導是“不叫我們遇見試探！”就因爲參孫他們不遠離【試探】，紧跟着，他們就遇見【兇惡】了 – “少壮狮子向他吼叫”。

第6節

【他行這事並没有告訴父母】，我們不知道爲什麽參孫要向他父母隱满這事，但我們可以肯定這是一對比較糊涂的父母，本来神的使者要他們教養參孫分别爲聖，但他們好像什麽都不知道似的，他們不知道耶和華是這事的總導演，他們不知道參孫手撕狮子。

第7節

【喜悦】，這是第二次出現這字，可見這字的分量。

第8節

【轉向道旁要看狮屍】，參孫又一次把自己陷入試探之中，他再次進入葡萄園，他有可能經不住誘惑吃了葡萄，他又有可能碰到不潔之物 – 狮屍。

第9節

【只是沒有告訴這蜜是從死獅之內取來的】，這對夫婦又一次因他們的【不知道】而被他的兒子坑了一把。

第10節

【參孫在那裡設擺筵宴，因為向來少年人都有這個規矩】，這又是一個試探，參孫又可能破了酒誡 – 清酒濃酒都不可喝（13：4、14），同時這也告訴了我們參孫爲了抱得美人歸，已接受了非力士人的規矩。

第11節

【眾人看見參孫，就請了三十個人陪伴他】，思高聖經的翻譯是【但有人害怕他】，這可能更能解釋爲什麽有【三十個人陪伴他】了。

第14節

【吃的從吃者出來、甜的從強者出來】，這不是一個太公平的謎語，因爲參孫手撕狮子和從狮屍上取蜜都是一個秘密。

第16節

【連我父母我都沒有告訴，豈可告訴你呢？】，再次看到參孫父母的“不知道”，另一方面也讓我們看到參孫和他妻子的感情是何等的脆弱，他們的心裏都有他們自己的小算盘。

第18節

【日頭未落以前】，這句經文有很多不一樣的翻譯：

* “太陽未落以前”（吕振中）
* “在他進洞房之前”（思高聖經）
* “参孙进卧房以前”（現代譯本）

【有甚麼比蜜還甜呢，有甚麼比獅子還強呢？】這是一個問題式的答案，答案就是【愛】，很明顯這是在嘲笑參孫的愛情，他和他妻子間的愛情是那麽的無力。

【母牛犢】，參孫的妻子。

**問題一**

**試描述參孫有什麽地方違背了拿細耳人的誓言？**

拿細耳人又稱離俗人，他向神許願，要将自己分别出來，他們主張過保守的生活。耶和華的使者曾經寄望參孫的父母教導參孫：

* 清酒濃酒不可喝（13：4、14）
* 一切不潔之物也不可吃（13：4、14）
* 葡萄樹所結的都不可吃（13：14）
* 不可用剃頭刀剃他的頭（13：4）
* 不可挨近死屍（民6：6）

但參孫在14章裏卻没有很好遵守過保守生活的基本原則。

* + 他没有控制自己的情欲，他因爲【喜悦】就要求取非力士人的女子爲妻。
	+ 他也没有控制好自己的尊敬和順服父母的心，他父母反對參孫取外邦女子爲妻，但參孫完全不理父母的勸告，他堅持自己的喜好，他說：“願你給我取那女子，因我喜悦她。”
	+ 他進入葡萄園，雖然我們不知道參孫有没有吃或碰這些葡萄，但很明顯【葡萄園】對拿細兒人來說是一個【红色禁區】，參孫進入葡萄園是一個不明智的擧動。參孫先後两次進入葡萄園(5和8節) 。
	+ 他還抵擋不了蜂蜜的誘惑而在狮屍裏取了蜂蜜，聖經說他是“就用手取蜜，且吃且走；到了父母那裡，給他父母，他們也喫了。只是沒有告訴這蜜是從死獅之內取來的。”（士14：9）
	+ 他還按非力士人的規矩，在亭拿宴請妻子的親朋好友，在這種場合，參孫也可能不再遵守“清酒濃酒不可喝”這一誓言。

**問題二**

**《士師記》14章5-9節的意義**

 《士師記》第14章5-9節在很多方面都成爲參孫故事的象徵和缩影。全段經文5節，5-6節和8-9節都是與狮子有關，第7節則是本段經文的中心。

 正如我在引言裏所言，參孫與女人的關係是“剪不斷，理還亂”，14章的中心問題就是他與非力士女子的關係。參孫與這女子的愛情絕對是“一見鍾情”14章7節是第二次提到“就喜悅她”，可見參孫所做的一切都離不開情慾的满足，參孫不理會這女子的出身、背景、信仰、父母的同意與否，他一意孤行地追求他自己的“愛情”，這種情慾至上的行爲，爲參孫埋下了死亡的危機，這也是《士師記》作者所痛心疾首的一件事 – 因爲以色列人是“各人行他眼中看爲正的事。”

 這一段經文两次提到狮子，參孫的處境是相當危險的。我們可以說，狮子就是非力士人，他們一再想打敗和吞吃參孫，這好像彼得所說的那樣：“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，遍地遊行，尋找可吞吃的人。”（彼前5：8）而且狮子還是在拿細耳人【红色禁區】的葡萄園裏，這裏的葡萄園也可以看成是一個充满誘惑的世界。但神没有離棄參孫，14章6節說“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”，聖靈使參孫有足够的勇氣和力量手撕狮子保護自己。

 在聖靈的保護下，參孫擊殺了狮子，狮子雖死，但肚子裏卻奇蹟般地有了一群蜜蜂，這是一個非常奇怪的現象，一般蜜蜂是不會在死屍上築巢的。這是一個好的象徵，代表死氣沉沉的世界還會有甜蜜的恩典。但參孫没有這麽想，他把這些蜂蜜視爲食物，於是他忘記了拿細耳人不能接近屍體的誓言，“就用手取蜜，且吃且走；到了父母那裡，給他父母，他們也喫了。只是沒有告訴這蜜是從死獅之內取來的。”這說明了參孫又一次跌入試探之中。

**問題三**

**合格的父母？**

 神的使者在13章裏對參孫的父母寄予厚望，他吩咐瑪挪亞夫婦要好好養育孩子，因爲這孩子的使命是聖神和重大的 -- 因為這孩子一出胎就歸神作拿細耳人，他必起首拯救以色列人脫離非利士人的手。（士13：5）。但我們在14章裏發現這對夫婦並不稱職，他們有很多的不知道：

* 他們不知道兒子愛上了一個非力士女子；；
* 他們不知道用信仰的角度去勸告兒子不要取外邦女子爲妻（他們只知道種族的分别）；
* 他們不知道耶和華是整件事的總導演；
* 他們不知道警告兒子遠離試探（葡萄園和宴席）；
* 他們不知道兒子手撕狮子（這有可能碰到死屍）；
* 他們不知道自己所吃的蜂蜜是來自狮子的屍體；
* 他們不知道兒子所处謎語的謎底。

如果在加上13章的不知道 -- 瑪挪亞不知道那人是耶和華的使者、不知道自己兒子的使命、不知道神的憐憫。他們絕對是一對相當不稱職的父母，他們可以說是“一問三不知”的父母 – 不知道神的旨意、不知道兒子的秘密、不知道異教徒的兇險。結果參孫的第一段愛情就以悲劇結束，因爲參孫不知道什麽是真正的愛情 -- “有甚麼比蜜還甜呢，有甚麼比獅子還強呢？”（士14：18）而且這悲劇還在15和16章繼續。

今天我們都“望子成龍”，但我們真的知道神的旨意嗎？我們真的有按着神的心意去教導我們的下一代嗎？很多時候，我們都是“各人行他眼中看爲正的事”，這也就是14章两次提到的“喜悦”了。

其實我覚得《士師記》14章有很豐富有關兒童奉獻禮的信息。兒童奉獻禮是父母親在神的面前，立志按神的旨意養育自己的孩子，從而讓他們個個都成爲認識上帝的“現代拿細亞人”（離俗人）。也就是說我們的孩子可以在世俗中出淤泥而不染，正如聖經所言：“教養孩童，使他走當行的道，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。”（箴言22：6）

要達到這一目標，我們真的要以參孫的父母爲誡，我們除了要知道神的心意之外，還要好好了解自己的孩子，不要做一個一問三不知的父母。很遺憾，今天很多父母親都因爲“忙”而放棄了上帝賦予我們傳承信仰的責任，而是盲目地將這份責任交給教會或教會學校。其實父母才是帶領子女信主的最佳渠道，我們做父母的是對他們影響最大的人，因爲他們和我們在一起的時間遠遠勝於其他任何人。